

#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1月6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廿六條「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設各種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四款「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為教師之義務。」
- 三、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以及教育局109年8月3日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公告辦理。
- 四、依教育局109年12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117543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、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並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特設置本委員會。委員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研修商討本校學生日常服裝儀容規範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## 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 1 人。
  - (二)行政人員代表：4 人，由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擔任。
  - (二)家長代表：2 人，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  - (三)教師代表：3 人，由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擔任。
  - (四)學生代表：5 人，由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擔任。  
(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)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## 肆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 - 二、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 - 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 - 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  - 五、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  - 六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伍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委員會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陸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- 柒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示後，方可公告實施。
- 捌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決議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